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 (假日班)二技幼兒保育系 課程表 (107學年度)

107.05.1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1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8.1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3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6)									
	英文			2	2	歷史與文化	2	2		
	國文			2	2					
	合計	0	0	4	4	合計	2	2	0	0
	專業必修科目(34)									
	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	3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2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實務專題	2	2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I、II	2	4	2	4
	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			3	3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2
	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2	幼兒評量與輔導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2	親職教育與實務			2	2
	合計	8	8	9	9	合計	9	11	8	10
	學程必修科目(6)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2	2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2	2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0	0	2	2	
年級必修總計	10	10	15	15	年級必修總計	11	13	10	12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8)									
	通識選修I	2	2			通識選修III	2	2		
	通識選修II			2	2	通識選修IV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2	2
	專業選修科目(18)									
	繪本賞析與製作	2	2			幼兒園行政管理	2	2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兒童學習輔導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	2	2		
	創造性肢體律動	2	2			研究方法	2	2		
	人文、社會與科技	2	2			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實務	2	2		
	幼兒科學概論	2	2			科學遊戲創意教學	2	2		
	兒童與少年福利			2	2	藝術治療導論			2	2
	器樂合奏			2	2	活動企劃與執行			2	2
	兒童戲劇			2	2	親子活動設計			2	2
	蒙特梭利教學概論			2	2	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經營與管理			2	2
					早期療育			2	2	
合計	12	12	8	8	合計	12	12	10	10	
年級選修總計	14	14	10	10	年級選修總計	14	14	12	12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10	10	4	4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0	10	15	15	必修學分/時數	11	13	10	12
	選修學分/時數	10	10	4	4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總學分/總時數	20	20	19	19	總學分/總時數	17	19	16	18
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16學分)										
必修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2	2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2	2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2	2					
選修	繪本賞析與製作	2	2			兒童學習輔導	2	2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	2	2		
	創造性肢體律動	2	2			科學遊戲創意教學	2	2		
	兒童與少年福利			2	2	藝術治療導論			2	2
	器樂合奏			2	2	活動企劃與執行			2	2
兒童戲劇			2	2	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經營與管理			2	2	
合計	8	8	8	8	合計	6	6	6	6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72學分；其中必修46學分(專業必修及學程必修40學分；通識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不含通識課程)；通識必修6學分【國文、英文、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8學分，分為三大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至少選修2門4學分，藝術人文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									
	2.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8學分。									
	3. 學程說明：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給予學程修課證明。其中"課後照顧服務概論"、"國小數學教材教法"、"國小語文教材教法"為學程必修課程。									
	4. 實習說明：幼兒園教保實習I、II共計4學分。幼兒園實習期間二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共計兩學期20天(總計160小時)(上學期第10週至下學期第8週期間)(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實習手冊)									
	5.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專業能力-急救證照(BLS)									

46

72